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1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政斌

代 理 人 蕭能維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1,917,443元，為清理債務，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於民國114年4月間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進行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  
02 先權債務總額約2,248,017元，未逾1,200萬元，且已於114  
03 年4月間向本院臺南簡易庭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並  
04 未成立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05 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06 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  
07 合徵信中心之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調解不成  
08 立證明書，及各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在卷可考。從而，聲請  
09 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並未  
10 逾1,200萬元，且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業已踐行前置調  
11 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應堪認定。

12 (二)聲請人固主張其任職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員，每月薪  
13 資約6萬元，然聲請人自112年7月起至114年6月止所領取之  
14 薪資共計1,770,335元（計算式：52,200元+57,486元+17,  
15 106元+53,544元+14,795元+64,205元+22,717元+54,56  
16 9元+250元+1,000元+22,649元+60,641元+61,342元+6  
17 4,999元+61,568元+500元+30,784元+52,007元+55,166  
18 元+58,980元+500元+58,575元+10,894元+56,078元+  
19 1,000元+53,986元+12,721元+58,529元+12,037元+59,  
20 889元+20,719元+62,175元+20,719元+58,708元+600元  
21 +63,194元+56,470元+72,376元+28,235元+62,350元+  
22 59,369元+500元+57,126元+500元+13,061元+63,516元  
23 =1,770,335元），有聲請人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  
24 明細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93至225頁），應認其平均每月  
25 薪資為73,764元（計算式：1,770,335元÷24月=73,764元，  
26 元以下四捨五入）；此外，聲請人名下有土地1筆（應有部  
27 分4分之1）、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  
28 鑫花祿FUN終身保險之保單解約金187,801元、新光人壽保險  
29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全心全意終身還本保險之保  
30 單價值準備金348,349元、新長安終身壽險之保單價值準備  
31 金101,103元，目前未領取政府之津貼或補助，有聲請人提

01 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02 單、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03 料清單、國泰人壽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新光人壽保單價值  
04 準備金證明在卷為憑，並有本院依職權函詢之臺南市政府發  
05 展局114年8月6日南市都住字第1141089085號函、臺南市政  
06 府社會局114年8月1日南市社助字第1141090866號函存卷可  
07 考，本院復查無聲請人尚有其他所得，應認其每月可處分所  
08 得為73,764元，並以此金額作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09 (三)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10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  
11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12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  
13 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  
14 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  
15 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  
16 64條之2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  
17 分別定有明文。是依臺南市政府公告114年度臺南市每人每  
18 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計算，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  
19 費用及應負擔扶養費用額，應以18,618元為認定基準（計算  
20 式：15,515元 $\times$ 1.2倍=18,618元），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生  
21 活必要費用18,618元，應為可採。另聲請人陳報其尚需扶養  
22 未成年子女王○鴻、父親王參慶、母親謝麗淑（扶養義務人  
23 均2人），固提出戶籍謄本為佐。然王參慶每月領有老農津  
24 貼8,110元，名下有房屋1筆、土地12筆，財產總額12,530,8  
25 08元；謝麗淑每月領有勞保老年退休金10,782元，名下有房  
26 屋2筆、土地1筆、車輛1筆，財產總額1,798,640元，有王參  
27 慶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謝麗淑之彰化銀行活期儲  
28 蓄存款存摺封面及內頁、王參慶及謝麗淑之財產資料在卷可  
29 佐，尚難認有由聲請人扶養之必要，則聲請人每月應負擔未  
30 成年子女之扶養費9,309元（計算式：18,618元 $\div$ 扶養義務  
31 人2人=9,309元），係屬可採，逾此範圍之主張，則不予採

01 計。

02 (四)而以聲請人每月平均可處分所得73,764元，扣除其個人每月  
03 必要生活費用及應負擔之扶養費共27,927元（計算式：18,6  
04 18元+9,309元=27,927元），尚餘45,837元（計算式：73,  
05 764元-27,927元=45,837元）。而中國信託銀行陳報債權  
06 額1,583,504元；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  
07 權額133,177元；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60,  
08 303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123,768  
09 元；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20,657元；台新  
10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83,051元；裕富數位  
11 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217,167元；聲請人陳報和潤  
12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26,390元，總計為2,248,017元，  
13 扣除上開保單價值準備金總額637,253元，為1,610,764元  
14 （計算式：2,248,017元-637,253元=1,610,764元），以  
15 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支出後之餘額45,837元按月攤  
16 還，約2年11月即可清償完畢（計算式：1,610,764元÷45,83  
17 7元÷12月÷2.92年，年以下四捨五入），且聲請人為00年0  
18 月出生，離勞工退休65歲尚有26年之職場生涯，難認聲請人  
19 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有聲請更生之必要。是  
20 以，聲請人現名下財產及收入狀況應能逐期償還所欠債務，  
21 客觀上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情形，其所提出更生之聲請，於法  
22 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2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所規定不  
24 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其向本院聲請更生，應屬聲請之要件不  
25 備，且該欠缺又無從補正，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  
26 1項、第8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8 消債法庭 法官 王偉為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1 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賴 葵 樺